

项目编号：SXZX-202303-02

《榆林产品，走向世界》宣传片制作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6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7
附件一	57
附件二	59
附件三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榆林产品，走向世界》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3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X-202303-02

项目名称：《榆林产品，走向世界》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产品，走向世界》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文化类合作服务	《榆林产品，走向世界》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产品，走向世界》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产品，走向世界》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8、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

3.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及开标后纸质版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3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2、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商务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青山路榆林市市政府2号楼314室

联系方式：0912-3893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奥林城1号楼商务中心3楼301室

联系方式：0912-3867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话：0912-3867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榆林市商务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青山路榆林市市政府 2 号楼 314 室 联系人：蒲女士 电话：0912-389309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奥林城 1 号楼商务中心 3 楼 301 室 联系人：杜工 电话：0912-3867555
2	项目名称：《榆林产品，走向世界》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5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9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最终结算：固定总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p>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及一下内容：</p> <p>1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2023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12.3、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4、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12.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2.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12.8、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p> <p>12.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	<p>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须以支票、银行转帐、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从公司基本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南二行支行</p> <p> 账 号：86113010520101411000199</p> <p>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73638826@qq.com）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p>
1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6	<p>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p> <p>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并注明“正本”字样。</p> <p>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并注明“副本”字样。</p> <p>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里边必须有可编辑 word 一份，签字盖章后 PDF 一份）。</p> <p> 以上资料装入一个密封文件袋，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的封面要有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等标识。开标前一天或当天，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快递至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12-386755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奥林城 1 号楼商务中心 3 楼 301 室（备案用）。同城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文件送至代理公司（地址同上）。</p>
17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03-31-13:30:00</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2</p> <p>磋商时间：2023-03-31-13:30:00</p> <p>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2</p>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第五节 磋商与评审）
1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磋商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成交单

	<p>位承担。</p> <p>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p>
22	<p>本项目（服务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p>扩展资料：</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p>

23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不在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2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2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2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3.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p> <p>23.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p> <p>23.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23.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3.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3.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23.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24	<p>解释：</p>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25	<p>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p>

	<p>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6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IE 浏览器 输入 网 址 ：</p> <p>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6、</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前提前下载好新点电子询标系统做好现场询标磋商准备，因自身问题现场无法询标和磋商的自己承担相应后果。</p>
27（行业划分标准）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p>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p>采购标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9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第一节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2.2.4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

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5.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榆政财采涵【2021】14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以不在参与价格优惠政策）

7.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榆林产品，走向世界》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质疑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

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服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应在“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法定质疑节点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答复传送给相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3.1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3.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

9.3.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3.1.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子洲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9.3.1.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3.1.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3.1.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递交方式：纸质递交及扫描邮箱发送（1373638826@qq.com）

质疑函纸质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奥林城 1 号楼商务中心 3 楼 301 室

联系人：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杜老师

联系电话：0912-3867555

10. 投诉

本项目受理投诉的相关部门为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三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12.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价格及承诺，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包含且不限于（前期准备费用、制作人员费用、器材费用、交通费、后期制作费、其他费用等）。

14.2 磋商报价：

1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费用（含税），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2 成交服务费用和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报价时不体现在单项价格和总价中，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成交总价中包含以上费用。

14.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第 12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7.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简写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字样，否则将视为未收到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17.5 磋商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7.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能不予提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7.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8. 磋商有效期

18.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节第 17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有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标识。

19.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按

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9.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供应商应分别作响应。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串标情形。

第四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

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电子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节 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4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网上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5.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5.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6. 评审方法

26.1 按照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评审程序

评审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符合性审查、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 磋商小组组成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9. 评审原则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澄清、修改和答疑）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9.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

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9.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按规定装订、标记、密封、印鉴及内容不全的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非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未按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第 22.2 条之要求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磋商响应文件；
- 7、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重大偏差的磋商响应文件；
- 8、未对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2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5.1 初步评审：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审查

注：以上条件均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9.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 29.5.1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未分包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29.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9.5.2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节第 29.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

详评：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9.6.2 第二次有效投标报价为成交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9.7 提出成交候选人名单

29.7.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7.2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30. 评审过程的保密

30.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30.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3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10	<p>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10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p>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p>

2	<p>拍摄制作方案 (60分)</p>	40	<p>拍摄制作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前期筹备、中期拍摄、后期剪辑三个方面。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按优劣赋分：方案完整、细节详尽，能够充分反映项目主题、具备特色以及具备出色的表现力，计 30-40 分，方案完整、基本能够反映项目主题，计 20-30 分，方案不够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1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20	<p>拍摄制作设备清单：</p> <p>提供针对本项目拍摄设备、视频剪辑、后期制作中拟采用的设备及物料。设备等级高、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功能齐全、运行正常、数量充足，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求计 15-20 分，设备性能及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求，且设备运行正常计 10-15 分，设备性能勉强满足采购人及项目需要计 0-10 分。</p>
3	<p>履约能力 (20分)</p>	12	<p>项目团队综合能力：</p>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组成情况：项目负责人具备过硬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主要成员应具备相关的从业经验，执行团队或其成员过往有获得过奖项及获奖作品，计8-12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素质和管理经验，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计 4-8 分；项目负责人有经验，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计 0-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8	<p>供应商三年内（2020 年至今）的业绩证明：</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计分。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响应文件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4	服务承诺 (10分)	10	<p>供应商的服务承诺：</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提供包含预期效果的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以及未达到预期效果时的解决方案承诺完整详细，方案具体可行计 5-10 分，有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可行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 以上所述“证明、业绩”等说明、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注明原件备查的由供应商现场自行携带；
2. 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而影响服务方案评审的风险；
3.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4. 现场陈述顺序按照购买磋商文件顺序；
5.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6.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7.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0.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节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成交程序

3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31.4 成交人确定之后, 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 成交与落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3.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 的约定, 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5. 其他

35.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技术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产品，走向世界》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商务局

供 应 商：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榆林产品，走向世界》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1. 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5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剩余的50%。

采购内容：《榆林产品 走向世界》宣传片拟采用分集+合集的形式，需专题推荐时采用分集，需整体推荐时采用合集，同时制作宣传片的汉语版和英语版。宣传片分集共4集（金属镁、兰炭等能源类，聚氯乙烯、聚丙烯、金属钙、液体甲醇钠等能化类，绿豆、黄芪、红枣、小米等农产品类，羊毛绒服饰、羊毛防寒服等羊毛绒类），每集15分钟，合集50分钟。方案内容包括前期筹备、中期拍摄、后期剪辑三个方面。具体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资料收集、调研访谈、脚本创意、脚本简介、脚本大纲、导演阐述、拍摄计划、剪辑规划、灯光思路、录音规划、剪辑规划、中英文版文案配音规划。主题涉及四大外贸产品的出口历史、现状、成果、趋势等；特色元素涉及榆林历史、文化、风俗、非遗、人情等；风格大气、厚重。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六、技术与服务方案.....	
七、承诺书.....	
八、其他.....	

一、响应函

致：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网上磋商响应文件1份及开标后递交纸质版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U盘)_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包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币种：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费用、制作人员费用、器材费用、交通费、后期制作费、其他费用等），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3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四章磋商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该表可扩展。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4 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和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禁止左粘右，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需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由磋商小组审查，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2 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参考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
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
限届满的证明材料。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
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
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但须包含评分标准和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服务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VI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八、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五、（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以下附件 1、附件 2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为一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榆林市信用承诺自主申报 操作说明

2021.09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线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鼓励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自愿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聚德佳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批服务局审批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批服务局审批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或个人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动态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

修复 | 信易+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信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68
6707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木市愨辰生冷链仓储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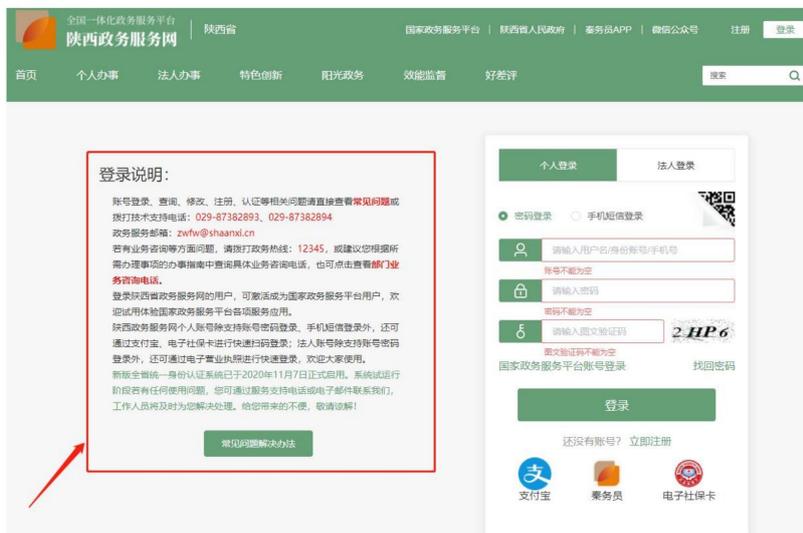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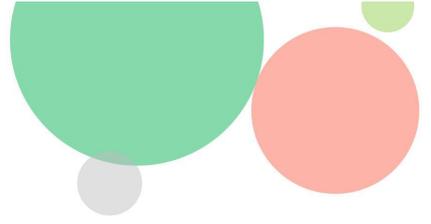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一般的账号问题通过该页面左侧说明进行操作, 如果忘记账号或密码可在此页面通过其他方式登录, 查看账号或找回密码。

如果是个人请用个人登录, 如果是企业请用法人登录。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投标单位请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并将该表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后一页，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可编辑的电子版发至邮箱：1373638826@qq.com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